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 溪州國小

服務類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回輔導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V	一、依學生學習需求彈性安排節數，提供適切支援與指導，提升學習效率與動機。
		2. 內容 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二、部定課程、彈性學性課程節數規劃皆有符合課綱規定，並經課發會通過。
		4.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一、依學生需求安排適性社會技巧與學習策略的主題，結合生活化經驗，提升學習動機，已達課程目標。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二、依規設計多樣化的教學活動，靈活運用各種教學策略與方法，以貼合學生的能力層次，並適時融入相關議題，深化學習內涵。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三、安排貼近學生日常情境的課程內容，透過系統性的主題規劃，結合合宜的教學媒材與學習資源，使教學內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11.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V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容 有 組 織 邏 輯。 四、參照特教課綱、議題手冊等，並透過教師社群的討論完成教學設計。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課程 實施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一、校內具備充足的師資人力與專業知能，能有效規劃與實施符合特殊教育需求之課程，落實個別化教學目標。 二、教師積極參與新課綱實施相關之實務研習與特殊教育領域的專業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理念與內容充分理解與應用能力 三、教師能主動參與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等專業對話活動，深入了解所授課程的課綱目標、教學計畫及教材架構，促進課程品質與教學效能。 四、特殊教育需求領域中之自編教材設計，及輔具與教學資源的安排與運用，皆能依課程目標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課程 實施 (續)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規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材與教具之審查作業，以確保教材適切性與教學支持性。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一、依計畫規畫課程，並設計具差異性的教學活動，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進而有效提升其整體成效。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二、教學設計能依據學生的學習狀況、特質與個別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強化課程的適切性與學生的參與度，實踐因材施教的精神。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三、教師能依據學生的能力與學習需求，規劃合宜的評量方式與標準確保評量結果具有效度，並能回饋教學以促進學習。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課程設計貼近生活經驗，強化學生應用能力，逐步達成素養學習。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V	教學內容聚焦提升學生解決問題與溝通表達的能力。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V	課程安排有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並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態度。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一、能協助學校了解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二、能提供教師參考，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學習內容和教學方法的反應，教師可根據其結果，進行教學歷程的調整，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能提供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和進步之情形，並有助於規劃具系統性的課程。						

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陳瑋蓁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廖秋雅

校長：

溪州國小
校長 鄭麗雅